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1.04.11 文貳字第 91101041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11 日

要 旨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中社字第○九一○○七四八七○號函之說明

主 旨：檢送內政部函復有關整合村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之研處意見，請 查
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中社字第○九一○○七四八七○
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決議，請該
部研處台南縣蘇縣長煥智提議「可否將村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整
合，賦予村里辦公室法人的地位，村里長為社區發展協會當然理事長
，村里民為社區發展協會當然會員」乙案，該部研處意見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錢佩霞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○二）二三四三四一〇一。

附 件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中社字第○九一○○七四八七○號函說明
三之（二）內容如下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規定，村（里）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以人口、戶數
為單元之編組單位。村（里）長係由村（里）民選舉產生，依地方制度法
第五十九條規定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
及交辦事項，惟村里並非法人，村（里）辦公處亦為村（里）長辦理村（
里）公務之聯繫場所，非行政機關，亦無法人地位。